习近平同金正恩举行会谈

新华社北京6月19日电（记者**李忠发**）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19日同当日抵京对中国进行访问的朝鲜劳动党委员长、国务委员会委员长金正恩举行会谈。两国领导人就当前中朝关系发展和朝鲜半岛局势坦诚深入交换了意见，一致表示要维护好、巩固好、发展好中朝关系，共同推动朝鲜半岛和平稳定面临的良好势头向前发展，为维护世界和地区和平稳定、繁荣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习近平指出，我们高兴地看到，金正恩委员长同志同特朗普总统在新加坡举行重要会晤，就实现半岛无核化、建立半岛持久和平机制达成原则共识，取得积极成果，中方对此高度评价。金正恩委员长同志专程来华访问，体现了对中朝两党两国战略沟通的高度重视，我对此高度评价。

习近平强调，在不到3个月时间内，我同委员长同志3次会晤，为两党两国关系发展指明了方向，开启了中朝关系发展新篇章。中国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中朝友好合作关系，无论国际和地区形势如何变化，中国党和政府致力于巩固发展中朝关系的坚定立场不会变，中国人民对朝鲜人民的友好情谊不会变，中国对社会主义朝鲜的支持不会变。我愿同委员长同志一道，继续落实好双方达成的重要共识，推动中朝关系长期健康稳定发展，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

习近平指出，今年是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人民立足国情、放眼世界，勇于自我革命、自我革新，探索出一条符合自身国情的发展道路。我们高兴地看到，朝鲜作出了将工作重心转向经济建设的重大决定，朝鲜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我们支持朝鲜经济发展、民生改善，支持朝鲜走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

金正恩表示非常高兴时隔不久再次见到习近平总书记。他强调，中国是我们伟大的友好邻邦，习近平总书记同志是我们非常尊敬和信赖的伟大领导人。感谢习近平总书记同志和中国党、政府、人民一直以来对我本人和朝鲜党、政府、人民的真挚友好情谊与宝贵支持。我将带领劳动党全体党员和朝鲜人民认真落实好我同总书记同志所达成的重要共识，把牢不可破的朝中关系提升到新的水平。

习近平指出，一段时间以来，在有关各方共同努力下，半岛问题重新回到对话协商解决的正确轨道，半岛形势朝着和平稳定的方向发展。金正恩委员长同志为实现半岛无核化、维护半岛和平作出了积极努力。这次朝美首脑举行会晤，迈出了半岛核问题政治解决进程的重要一步。希望朝美双方落实好首脑会晤成果，有关各方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半岛和平进程。中方将一如既往发挥建设性作用。

金正恩表示，前不久举行的朝美首脑会晤取得符合各方利益和国际社会期待的积极成果。如果双方能一步步扎实落实首脑会晤共识，朝鲜半岛无核化将打开新的重大局面。朝方感谢并高度评价中方在推动半岛无核化、维护半岛和平稳定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希望同中方及有关各方一道，推动构建朝鲜半岛持久牢固和平机制，为实现半岛持久和平共同努力。

会谈前，习近平总书记在人民大会堂北大厅为金正恩委员长举行欢迎仪式。

会谈后，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为金正恩和夫人李雪主举行欢迎宴会并共同观看演出。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国家副主席王岐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办公厅主任丁薛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杨洁篪，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黄坤明，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蔡奇，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等参加有关活动。

朝鲜劳动党中央副委员长崔龙海，内阁总理朴凤柱，中央副委员长、国际部部长李洙墉，中央副委员长、统一战线部部长金英哲，中央副委员长、科教部部长朴泰成，人民武力相努光铁，外务相李勇浩等参加有关活动。

习近平同玻利维亚总统举行会谈

两国元首一致决定建立中玻战略伙伴关系

新华社北京6月19日电（记者**侯丽军**）国家主席习近平19日在人民大会堂同玻利维亚总统莫拉莱斯举行会谈。两国元首一致决定建立中玻战略伙伴关系，推动中玻关系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实现更大发展。

习近平指出，中玻建交33年来，两国关系持续稳定发展，当前处于历史最好时期。中方赞赏玻方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大力推动深化中拉关系。我们愿同玻方一道，以两国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为重要契机，不断深化各领域交流和合作，推动两国关系迈上新台阶、开辟新前景。

习近平强调，中玻要做政治互信的友好伙伴，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坚定相互支持，加强各领域各层级往来。要做务实合作的发展伙伴，在“一带一路”框架内加强发展战略对接，共同打造投资、贸易、服务并举的合作新模式。中方对进口更多的玻利维亚特色农牧产品持开放态度。中玻都是文明古国，要做文明互鉴的亲近伙伴，探讨利用先人智慧更好应对当今问题。要做多边协作的战略伙伴，继续就联合国事务及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等重大国际问题紧密协调立场，共同维护发展中国家的正当权益，共同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莫拉莱斯表示，玻利维亚人民对中国深怀好感，钦佩中国的发展理念和成就，高度评价中国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为建设和谐的人类社会作出的重要贡献。中国支持和帮助玻利维亚经济社会发展从不附加政治条件，玻利维亚高度信任中国，愿意密切同中国的战略伙伴关系，共建“一带一路”，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推动深化拉中合作关系，为世界的和平发展与公平正义作出更大贡献。

习近平指出，中拉合作的实质是南南合作，体现为相互帮助、相互支持、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中方一贯在平等互利、共同发展原则基础上推进同拉美国家合作，“一带一路”为中拉合作提供了新的平台。中方愿同玻方共同推动中拉全面合作伙伴关系持续稳步发展。

会谈后，两国元首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并共同见证了共建“一带一路”等双边合作文件的签署。

会谈前，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北大厅为莫拉莱斯举行欢迎仪式。杨洁篪、张春贤、王毅、何立峰、何维等参加。

起征点拟上调至每年6万元

个税法第七次修正百姓获益几何？

新华社北京6月19日电
记者 **韩 洁 陈 菲 郁琼源 申 铖**

改革开放40周年之际，备受关注的个人所得税法迎来自1980年出台以来的第七次修正。19日，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此次距离上次修法已有7年，从草案披露内容看，新一轮个税改革涉及范围广、亮点多，堪称1994年以来改革力度最大的一次，也将是百姓获益最大的一次改革，被业内视为对现有个人所得税制的一次根本性改革。

此次修法有何看点？对百姓收入影响几何？新华社记者第一时间采访权威人士深入解读。

新华社发（李栋制图）

起征点拟每年6万元 个税其实不是那么简单

此次个税法修改，拟将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5000元/月（6万元/年）。纳入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是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这传递出我国个人所得税制的一个重要变化：今后缴纳个税，绝不是只盯着每年6万元起征点那么简单，还要减去“三险一金”专项扣除、个人购买商业健康险等费用扣除，以及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加上税率调整，一揽子政策带来的减税力度超过以往。

“综合所得，无疑是此次改革一大关键词。改革后，原先分别计税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等将被合并计征，在此基础上扣除各种减除费用。”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税收研究室主任张斌说，这一借鉴国际经验的做法，标志着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向综合税制迈出重要第一步。

按照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工资、薪金所得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为3500元/月，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草案将上述综合所得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每年6万元，即5000元/月。

财政部部长刘昆说，这一标准综合考虑了人民群众消费支出水平增长等各方面因素，并体现了一定前瞻性。“按此标准并结合税率结构调整测算，取得工资薪金等综合所得的纳税人，总体上税负都有不同程度下降，特别是中等以下收入群体税负下降明显。”

此外，草案将按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调整为按年计算，这一变化也值得关注。

张斌认为，改革后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补退税的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自行申报，尤其是年度内收入不均的纳税人可通过年度汇算清缴，按全年实际收入确定税率档次并申请补退税，年终奖税负较高等问题也会随之解决，从而税负更公平、更合理。

扩大较低税率级距 月入2万元以下减税超50%

我国现行工资、薪金所得税率实行3%到45%的7级超额累进税率。改革后，虽然仍是7级税率，但部分税率的级距得以优化调整，在一系列举措降低应纳税额基础上，释放出为纳税人进一步减税信号。

刘昆说，草案拟扩大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距，3%税率级距扩大一倍，现行税率为10%的部分所得的税率降为3%；大幅扩大10%税率的级距，现行税率为20%的所得，以及现行税率为25%的部分所得的税率降为10%；现行税率为25%的部分所得的税率降为20%；相应缩小25%税率的级距，30%、35%、45%三档较高税率的级距不变。

将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的提高与税率结构优化调整联动考虑，记者粗略测算发现不同群体税负变化不同：月收入5000元以下（不考虑“三险一金”和专项附加扣除因素）的纳税人将不需要缴纳个税，税负降幅为100%；月收入5000元至20000元的纳税人，税负降幅在50%以上；月收入20000元至80000元的纳税人，税负降幅在10%至50%之间；月收入80000元以上的纳税人税负降幅在10%以内。

记者分别以月入1万元、2万元和5万元者为例，在考虑“三险一金”扣除（假定“三险一金”扣除2000元）基础上大概算了笔账：

月入1万元者，现有税制下需缴纳345元个税；改革后个税为90元，降幅超过70%；

月入2万元者，现有税制下需缴纳2620元个税；改革后个税为1190元，降幅超过50%；

月入5万元者，现有税制下需缴纳10595元个税；改革后个税为8490元，降幅约20%；

如果加上下一步出台的专项附加扣除，税负还会继续下降，如月入1万元者有可能免缴或仅缴纳少量个税。

值得关注的是，草案还调整了经营所得各档税率级距，其中最高档35%税率的级距下限从10万元提高至50万元。

“这意味着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等都将从中受益。”谈到此轮改革税率调整，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认为，中等以下收入人群成为此次个税改革重点减税群体，总的来说，收入越低的纳税人减税幅度越大，收入越高的纳税人减税幅度越小。

新增五项专项附加扣除 解百姓后顾之忧

今后计算个税，可以享受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修改后草案的这一规定，让很多人感到兴奋，要知道国外很多国家是采取类似做法的，此次改革我国也加快了与国际接轨。

所谓专项附加扣除，是指在计算综合所得应纳税额时，除了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还允许额外扣除的项目。我国推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实施初期，专项附加扣除主要包括上述五项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内容。

这是我国首次在个税制度中引入专项附加扣除概念。“专项附加扣除考虑了个人负担的差异性，更符合个人所得税基本原理，有利于税制公平。”刘昆说。

张斌说，国外很多国家在征收个税时引入专项附加扣除，让个税更好反映不同家庭的负担情况，更好发挥调节收入分配功能。我国初次引入的五项扣除中，百姓受益最大的无疑是扣除子女教育和大病医疗等支出，税负将更为均衡、合理、公平，更能照顾生活压力较大的特定群体。

加强高收入人群监管 增加反避税条款堵漏洞

此次个税修正案草案一大亮点就是增加反避税规定，针对个人不按独立交易原则转让财产、在境外避税地避税、实施不合理商业安排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等避税行为，赋予税务机关按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的权力。

“规定税务机关做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刘昆在说明中指出。

据悉，更多加强税收征管措施也写入草案。“此次修法增加反避税内容，旨在让纳税人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对社会更公平。”李万甫建议，下一步在操作层面应加强社会各方面的联动配合，不单是税务部门，要通过各界提供信息支持，各方携手堵住税收漏洞，让纳税更公开透明。

外交部：

奉劝美方回归理性 停止损人不利己的言行

新华社北京6月19日电（记者**闫子敏**）外交部发言人耿爽19日表示，美方置双方已经形成的共识于不顾，再度挑起贸易战，其做法已失信于世人，伤害中美两国人民和企业利益，伤害全世界人民利益，中方奉劝美方回归理性，停止损人不利己的言行。

在当日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问：据报道，6月18日，美国国务卿蓬佩奥在底特律经济俱乐部发表讲话，指责中方在经贸问题上的政策，称美方将采取强硬手段应对。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耿爽说，中国商务部发言人已表明中方在经贸问题上的严正立场。必须指出，美方有关言论颠倒黑白，对中方进行无端指责，其目的是为了掩盖自身的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做法。近日，美方置双方已经形成的共识于不顾，反复无常，再度挑起贸易战，其做法已失信于世人，伤害中美两国人民和企业利益，伤害全世界人民利益。

耿爽表示，中方不想打贸易战，但也不怕打贸易战，将继续采取有效举措坚决捍卫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坚决捍卫经济全球化和多边贸易体制。同时，无论外界环境如何变化，中方都将按照既定节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推进改革开放，坚定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经济体系。

“我们奉劝美方回归理性，停止损人不利己的言行，这才是出路所在。”耿爽说。

商务部发言人表示

如果美方失去理性出台清单 中方将做出强有力反制

新华社北京6月19日电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白宫6月18日声明发表谈话。发言人说，美方在推出500亿美元征税清单之后，又变本加厉，威胁将制定2000亿美元征税清单。这种极限施压和讹诈的做法，背离双方多次磋商共识，也令国际社会十分失望。如果美方失去理性、出台清单，中方将不得不采取数量型和质量型相结合的综合措施，做出强有力反制。

发言人指出，美方发起贸易战，违背市场规律，不符合当今世界发展潮流，伤害中美两国人民和企业利益，伤害全世界人民利益。中方的应对既是为了维护和捍卫国家和人民利益，也是维护和捍卫自由贸易体制，维护和捍卫人类共同利益。无论外界环境如何变化，中方都将按照既定节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推进改革开放，坚定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经济体系。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对石有海等3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决定的公告

石有海等3名机动车驾驶人（人员名单见：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互联网交通安全服务管理平台—交通管理公告栏，网址：ngb.122.gov.cn）被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驾驶证后逾期不接受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0条第2款之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已依法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决定。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上述驾驶人，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请以上机动车驾驶人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处罚决定机关领取处罚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机动车驾驶人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公告期满后六十日内向宁波市公安局或宁波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鄞州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18年6月20日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对劳铁胤等29名扣留驾驶证后逾期不接受处理驾驶人拟作出吊销驾驶证处罚决定的公告

劳铁胤等29名机动车驾驶人（人员名单见：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互联网交通安全服务管理平台—交通管理公告栏，网址：ngb.122.gov.cn）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超过十五日未接受处理。

对法定应当给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情形，机动车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0条第2款规定，拟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

对上述告知事项，拟被处罚的机动车驾驶人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请以上机动车驾驶人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扣留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并可以依法行使陈述、申辩权及提出听证申请，逾期视为放弃权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决定。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18年6月20日